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 8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为 8 人，董事彭晓璐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组织下列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具有房建一级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并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组织签署《联合体协议》，参与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投标；

（2）若联合体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华中农高区太湖新城 BT 项目合同协议书》。

授权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赞成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公告》（编

号：临 2013-06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振国先生、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丁振国先生、彭晓璐先生系由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推荐，因此上述二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全资子公司农业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承接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 33,000 万元借款。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详见《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付汉江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推荐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4、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 会议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提案》；
- 2、审议公司《关于承接全资子公司农业银行借款的提案》；
- 3、审议公司《关于修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 4、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3-062）。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议案：

(1)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业务范围，增加湖北路桥及公司的获利机会；另一方面有利于在推进“两型社会”建设中提高公司企业知名度，促进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可持续发展。

(2)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该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投标方式，BT 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规避了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3)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 提请湖北路桥应加强施工管理，在联合体中标、签订合同后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购款。

#### 2、关于推荐董事的议案：

(1) 董事候选人周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董事候选人周俊先生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 同意提名周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俊，男，42 岁，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注册监理工程师，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兼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武汉市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建设管理部主任兼总监理工程师、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